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19 日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行政主管部门对地质环境工作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

1.3 项目内容：通过对10处应急抢修灾害点的治理，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证景区道路及游客的安全。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项目范围

2.1包括工作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含甲方签署的变更、洽商、图纸会审部分）为准。

2.2 主要工作量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工作量汇总表

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	单位	工程量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慈善寺崩塌及不稳定斜坡隐患消除工程	项	1
	/	/	/
	/	/	/

2.3承包方式：根据本合同的施工内容，乙方同意按固定单价方式进行承包。

3、合同工期

3.1 预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9日

3.2 预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质量标准

4.1质量标准：合格

4.2 本合同所约定的施工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负责检测。

4.3 乙方须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项目质量。项目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要求时，乙方必须在自检合格以后，及时申请甲方(包括甲方代表)或监理验收。乙方的施工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或包括甲方、设计方等)的检查、验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字盖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或修理，使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所有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在甲方(包括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后24小时(或指定时间)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乙方结算款项内扣除。甲方亦可直接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5、合同价款

5.1 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伍仟伍佰零叁元整(人民币)，

(小写)¥：1015503.00元(人民币)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图纸

(6) 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7.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法律、法规。

7.2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的规定。

7.3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图纸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套数：3套

8.2 乙方承担图纸保密措施费用（如有）。

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的一切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提供的图纸和设计方案，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工程师

9.1 本合同中“工程师”指监理单位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阳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9.2 甲方委托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9.3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项目监理合同

10、乙方项目经理

10.1 姓名：刘正江 职务：项目经理

10.2 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0.3 甲方现场检查、项目汇报、竣工验收以及危大事项处置、协调等重要节点，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11、甲方工作

11.1 甲方负责提供勘查、设计文件。

11.2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质量、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12、乙方工作

12.1 乙方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禁乙方出现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严禁以项目治理名义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12.2 乙方应在开工前完成组建现场项目部、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落实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等制度、配备专职项目技术人员、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报验资料内审，内审无误且取得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许可后方可施工。

12.3 乙方应在每周向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提供

下周计划完成工作量计划报表。

12.4 乙方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场内外接口及相关道路的疏导。

12.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遵守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6 乙方负责对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7 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含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损坏补偿和罚款。

12.8 乙方负责对施工余土、生产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9 乙方负责解决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产生的各类纠纷（如地上物补偿、临时占地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2.10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它单位，须由乙方本单位实施；②乙方不得非法将全部工作或部分工作分包；③乙方负责补遗工作：如果任何未明显属于本项目承包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指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乙方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乙方作为本项目承包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④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⑤乙方必须按照项目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项目设计，不得偷工减料。⑥乙方必须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⑦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乙方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协调指挥；⑧乙方负责施工用水、电源的接入及管理，施工期间现场所有用水、用电及附加损耗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的通信设施等由乙方自己解决，费用自理；⑨由乙方负责处理施工扰民问题，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乙方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乙方因自身原因或管理不善而引起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以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⑩甲乙双方应依据

《北京市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制定双方诚信方面要求和绩效任务等具体内容。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施工的工人、管理人员等）发生投诉举报、信访、群体性事件、诉讼等事件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上述人员要求甲方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的，甲方无需履行义务及承担责任，乙方应消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总额20%的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且乙方同意甲方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连续停工时；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图纸、未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开工手续，造成开工日期延误时；

(3) 项目开工后，因图纸或由甲方供应的设备、材料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使项目持续停工时；

(4) 工程师未能按约定发出指令、批准，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导致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时；

(5) 其他确定：/

13.2 乙方在13.1 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安全施工与检查

14.1 乙方须按照行政管理部门和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项目的安全施工管理。

14.2 因本项目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和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任何雇员的工伤或伤亡，不论该人是直接受聘于乙方或是由其分包单位聘用，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乙方须保障甲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15、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在投标时自行计算。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

15.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5.3 合同款结算金额以最终结算审计结论为依据。

16、工作量确认

16.1 每月25日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作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

16.2 工程师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作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项目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合同款（进度款）支付

17.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的 30%，即 304650.90 元，大写：叁拾万零肆仟陆佰伍拾元玖角整 元。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采用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17.2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507751.50 元，大写：伍拾万零柒仟柒佰伍拾壹元伍角整 元。

经财政对工程竣工资料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在银行开具的合同结算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根据财政最终评审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约定费用涉及审批且发包人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17.3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质量保修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

量问题，乙方原则上应在【 】日内修复，紧急情况下需立即修复。如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通知乙方后未在上述期限内修复，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整改，并有权将发生的全部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做相应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如未发现质量问题，经参建各方共同核实后返还所有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7.4 上述支付进度及支付比例为参考比例，实际以财政拨付比例及时间进行支付；由于财政资金到位的进度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进度款），乙方不可停止施工，且甲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18、竣工验收

18.1 乙方负责编制并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资质证书（单位及个人）复印件；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项目基本情况；施工组织设计或实施方案；项目物资进场报验检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质量评定及验收记录（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施工总结；项目变更；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工作量清单及计算方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图等。乙方须按照甲方关于地质环境类项目资料数字化工作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汇交和数字化。乙方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3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18.2 验收

(1) 项目预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后，甲方组织预验收；预验收时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共同审阅项目全部资料，形成书面整改意见；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将全部问题整改到位，形成书面整改情况说明报甲方审核，直至验收合格。

(2) 项目竣工验收：组织验收时，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并接受专家质询；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必须立即组织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19、竣工结算

19.1 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0、质量保修

20.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

合格日起1年。

21、乙方违约责任

21.1 乙方未按约定组建现场项目部，擅自开工的，扣减乙方合同款的10%。乙方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由监理进行考勤，无故考核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的1%。

21.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每拖后一天扣减项目合同款的0.5%，当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达到30天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任何责任，无需支付约定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1.3 项目施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经返工后，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未予返工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择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扣减乙方合同款的5%。

21.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甲方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保险

23.1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规为本项目的全部雇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保险，以及为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支付。

24、合同份数

24.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25、合同生效

25.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9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

25.3 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慈善寺文物保管所

(公章)



乙方：中兴文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天泰山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南房村 656
号院 5 号 1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电话： 88905988

电话： 64449591-8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
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1100100740005600598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